

# 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

镇江博物馆

1985年4月,江苏省电力建设三处在镇江市丹徒县谏壁镇东南的王家山施工时,出土数件青铜器。我馆闻讯后即派员前往,了解到铜器出自一座东周墓。现将此墓清理情况简报如下。

此墓位于王家山东北端,北距长江2、西距镇江市区14公里,墓的南侧有镇(江)常(州)公路,东侧不远处有粮山1、2号春秋墓<sup>①</sup>(图一)。

此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内填土较疏松,未见夯筑痕迹。墓坑上大下小,墓口及墓坑东部已受人为破坏。墓坑南北宽约3、东西残长6、深约6米。墓内东部为生土二层台,残长3、宽3、高1.2米;台以西为一方坑,边长约3米(图二)。

随葬遗物集中分布于三处。一处二层台台面以上约0.8米高处东侧填土内,遗物大致可分两组。一组靠近墓坑北壁,有铜盘、铜削及陶纺轮等,周围有竹器痕迹,原似为一方形竹筍。此组遗物以北出一铜镞。另一组在前一组以南,主要为铜器,有戟、矛、镞等兵器及轂、辖等车器和车饰。这组遗物上方见有赭色漆片残迹,并压置一块不规则形石块。据了解,清理前已被取出的铜兵器发现于这组遗物东侧,也应属这一组。此外,在两组遗物之间出有一件铜矛;两组遗物西侧还出有人牙和两段人骨。人牙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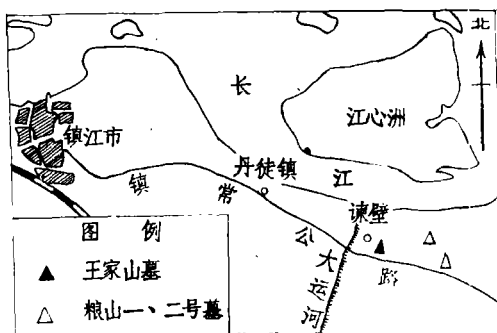
骨应属同一个体,头向南,年龄、性别不辨。另一处在二层台近南壁处,均为铜器,有镞干、盃、炉、勾鐙及生产工具。据了解,清理前已被取出的镞干、虎子形器、匜、鉴等铜器也出于此处。再一处在墓底方坑内,有13件硬陶瓮,瓮口皆盖一灰陶盆,瓮内多有谷类、鱼骨、蛤壳、牛骨等残迹。其中一件瓮内还见有被挤压成团的小型漆器残件。

## 二

此墓随葬器物,清理出土的80件,清理前已被取出后经征集的52件,共计132件。主要为青铜器和陶器。此外,还清理出一些漆器残片。现分别介绍如下。

(一)铜器共102件。包括容器、杂器、乐器、兵器、车器和车饰、生产工具六类。

容器有盃、虎子形器、盘、匜、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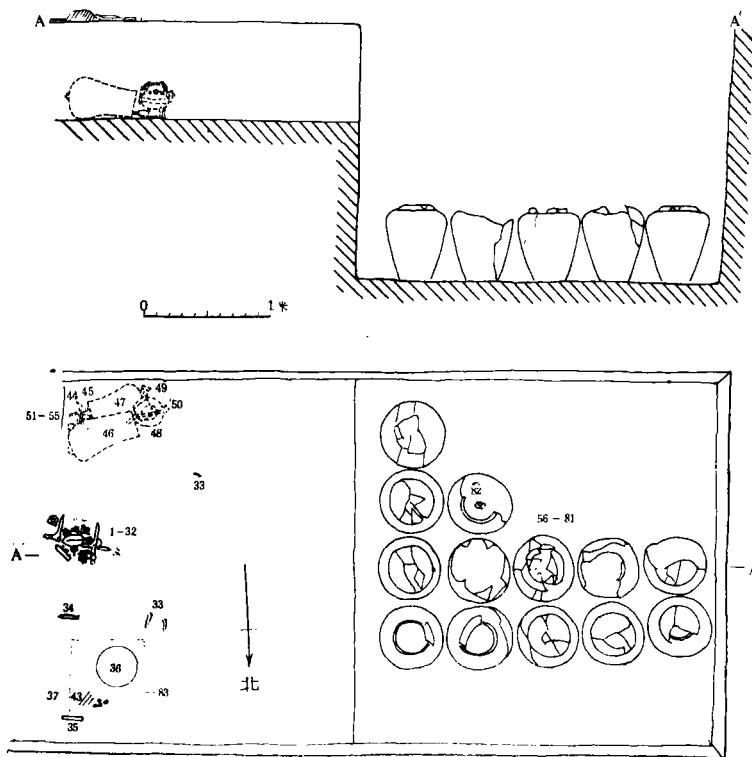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盃 1件(48号)。盃体直口,鼓腹,圆底,三蹄足;上腹一侧设兽首状流,对侧设镂空螭状鑿。提梁梁体呈八棱形,上铸凸起的夔首、扉棱、夔尾。盃盖上有鸟状纽,盖与梁间有环链相连。提梁每一棱面均饰S纹带,夔首饰蟠虺纹,扉棱饰螭纹,夔尾饰凸点纹。盖饰双勾S纹带。盃体纹饰以三圈绚索纹分为四区,中间两区饰双勾S纹带,上下两区饰三角卷云纹带。流部饰云雷纹和蟠虺纹。足根芯部饰以蟠虺组成的兽面纹。提梁、鑿、流和足皆为分铸,然后焊接于盃体,内含泥芯尚存。口径11.2、腹径24、通高31.6厘米(图版肆:1;图三、四)。

虎子形器 1件(采1号)。形似一伏虎。器身椭圆,背上设半环形把手,流口椭圆、向上,底平,器身两侧分别铸印二呈蜷曲状的兽足。素面。通长26.8、通宽16.5厘米(图版肆:4;图五:2)。

匱 1件(采51号)。已残破成片,尚可复原。直口,平沿,弧腹内收,设半圆形

流,后有环形鑿,底近平。器表光素,器内刻有极细的楔形短线构成的纹饰。较大的刻纹残片共五块。从最大一块看,流内刻三条鱼,鱼下为水波纹带。器腹内壁纹饰以三道双线分成四层。自上而下第一层刻平行排列的树木。第二层有鸟和树。第三层为宴饮图:中间设案,上置二瓮,案两侧分立人物,左三人,右四人,皆举觚或豆,地面也置觚和豆。画面右端有台阶。左三人皆束双髻;右四人中一人束双髻,加插饰物,余者皆戴双叉冠。七人皆着深衣。第四层为云气纹带(图六:1)。一块为器底残片,有小部分可与前块拼接,内刻蟠绕的蛇纹(图六:2)。其余三块均为器壁残片。其中一块见有二人射侯。左侧一人仅见头部和双臂,头束双髻,持弓搭箭。右侧一人短发,着深衣,正张弓欲射。画面中还有树木、小河(?)等(图六:3)。据分析,此残片纹饰应属第一层。另两块残片纹饰应属第三层。其一刻有一鼎,旁有一人持棒,似在烹烧(图六:4)。



图二 墓葬平、剖面图

- 1. 铜戟 2、4-9、13、17. 铜车饰
- 3、11、14-16. 铜盖弓帽 10、34. 铜矛
- 12、35. 铜斝 18、20. 铜鬲
- 19、21. 铜辖 22-32. 铜斝 36. 铜盘
- 37、38、43. 铜削 39-42. 陶纺轮
- 44、45、52、55. 铜铎 46、47. 铜罍于
- 48. 铜盃 49. 铜炉 50. 铜勾镰
- 51. 铜凿 53. 铜锯 54. 铜锯镰
- 56-68. 陶瓮 69-81. 陶盆 82. 漆器残片
- 83. 竹器残迹范围(33为人牙及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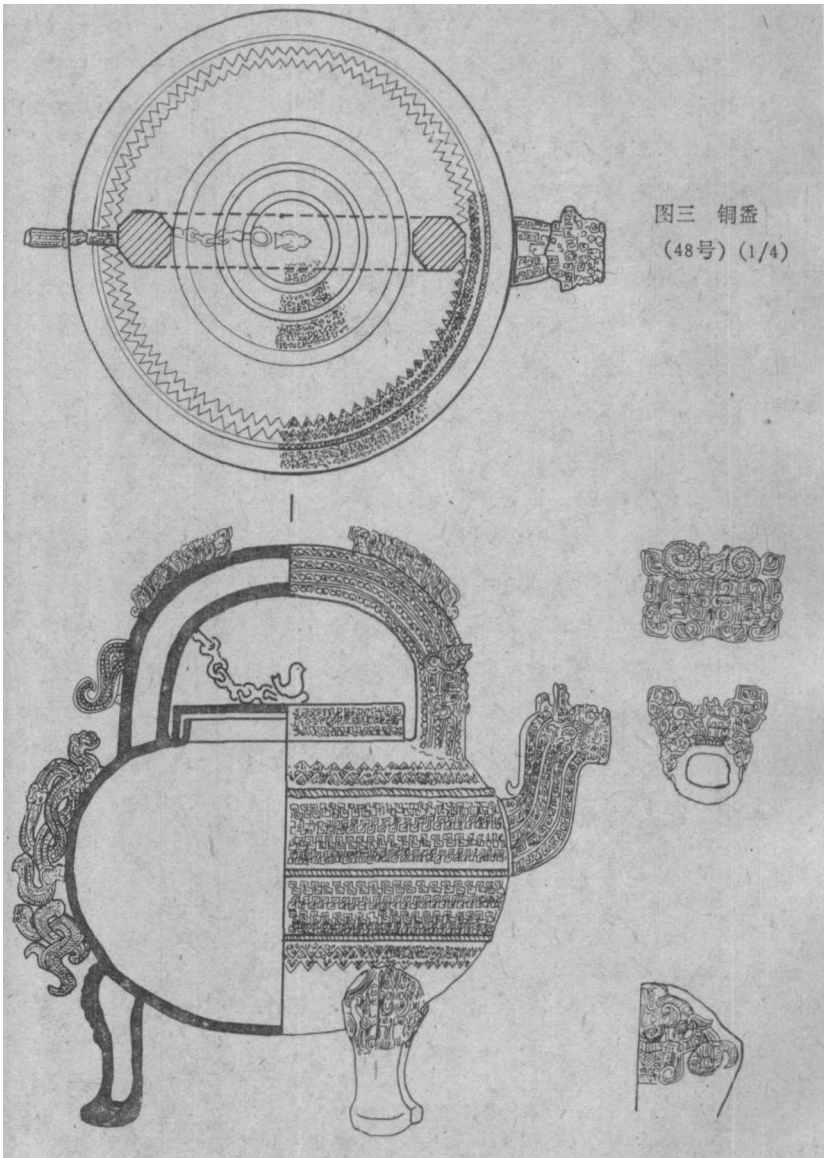
其二刻有建筑平台，台上立一人，头部残，着深衣，身后有树；台下一人，头戴双叉冠，着深衣，举豆；此人右方见一手接豆，左方见一手持觚（图六：5）。匝通长28、通高10厘米（图版肆：5；图五：5）。

盘 1件（36号）。出土时已多处锈蚀残损。直口微敛，弧腹内收，腹上侧有对称的双连环耳，平底。器表光素，器内刻纹饰，也由楔形短线构成。腹内壁纹饰以两道横向双线分成三个层次。

自上而下第一层刻有 人物活动，可见者八人。自左向右第一人引弓欲射；第二人持弓取箭；第三人双手持箭，欲递给第四人；第四人持弓搭箭。上述四人均在射侯，应为一组。第五人肩扛一物，似为船橹（？）。第六人手持一长柄戈。第七人手持一物在奔跑。第八人双手拉网，网内有两条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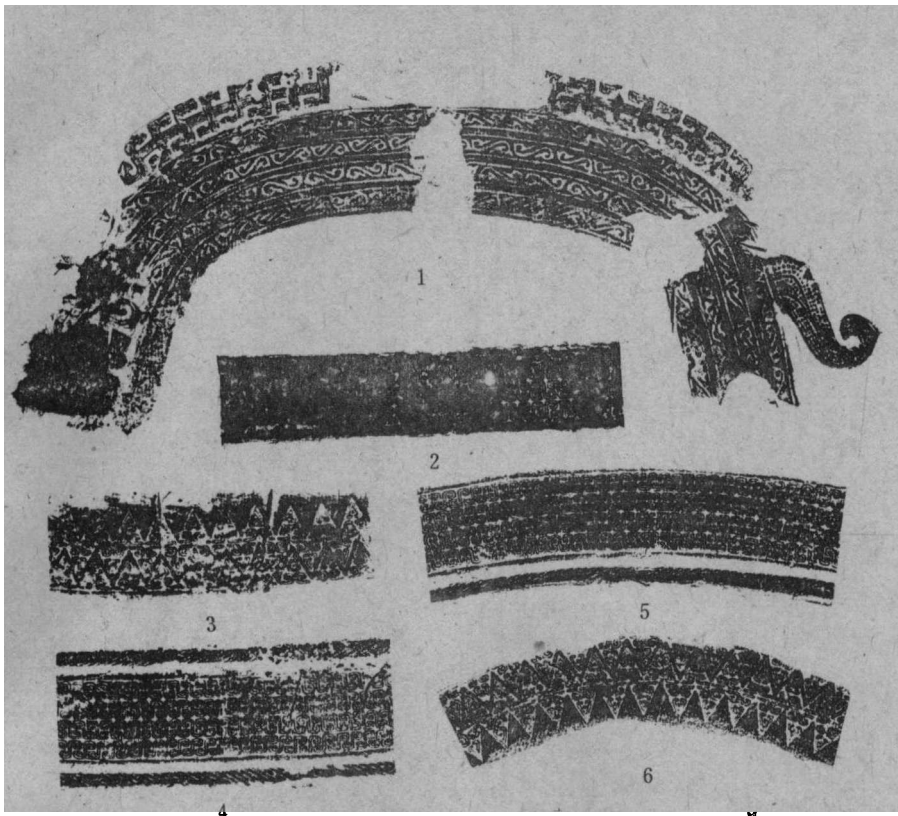
八人皆短发，前六人皆着深衣，第七人似穿紧身衣裤，第八人因残缺衣式不明。此外，画面中还见有树木、立鹤、奔犬等。

第二层依内容可分几组，各组间互有联系。自左向右依次为：乐舞图，见有十五人，其中十一人较完整，分上、下两层，上层奏乐，下层舞蹈。除下层左第三人似短发外，余者皆头戴双叉冠或双髻附长冠（？），皆着深衣。宴饮图，乐舞画面右侧为一重檐双层式建筑，飞檐长挑，上层立双复柱，下层立双柱，两侧均有台阶沟通上下。上层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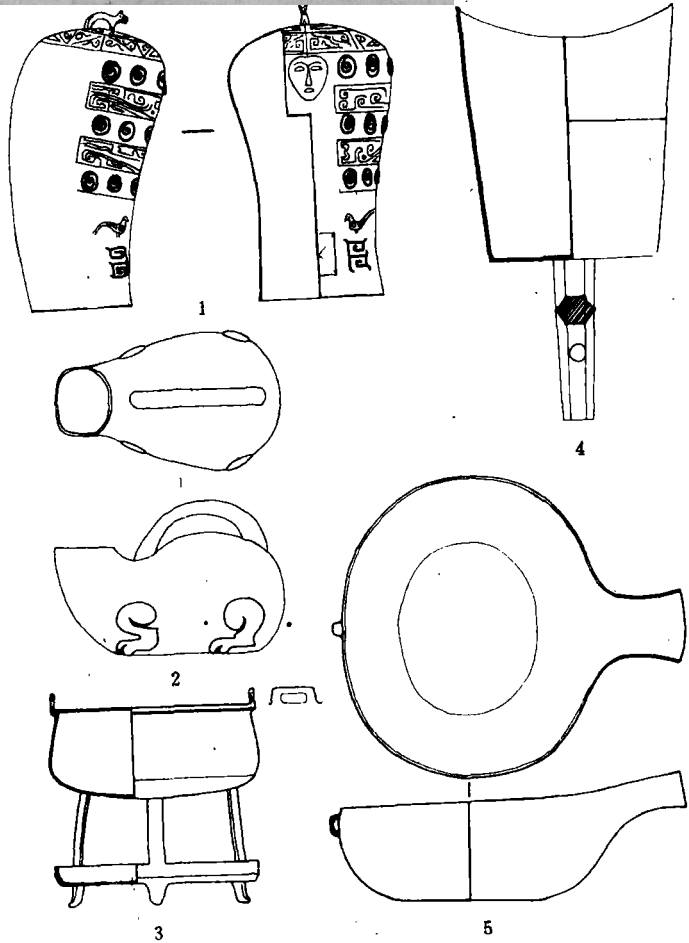


图三 铜盃  
(48号) (1/4)

内设案，案上置樽，案两侧各有一人，左侧一人正持觚酌酒，右侧一人持觚站立；左廊下一持觚者正凭栏举觚。三人皆短发，着深衣。下层及左侧台阶上有立鹤三只。建筑以右一段画面残损，可见部分有两处。一处 在建筑右侧，分上下两层。上层二人持弓射箭，一人短发，一人戴双叉冠，二人皆着深衣。下层一人戴双叉冠，着深衣，肩扛一长棍，棍上倒吊一兽。另一处见一帐篷，中立一柱，以棍固定帐角。帐内二人，一人头戴双叉冠，似着深衣，手持一戈；一人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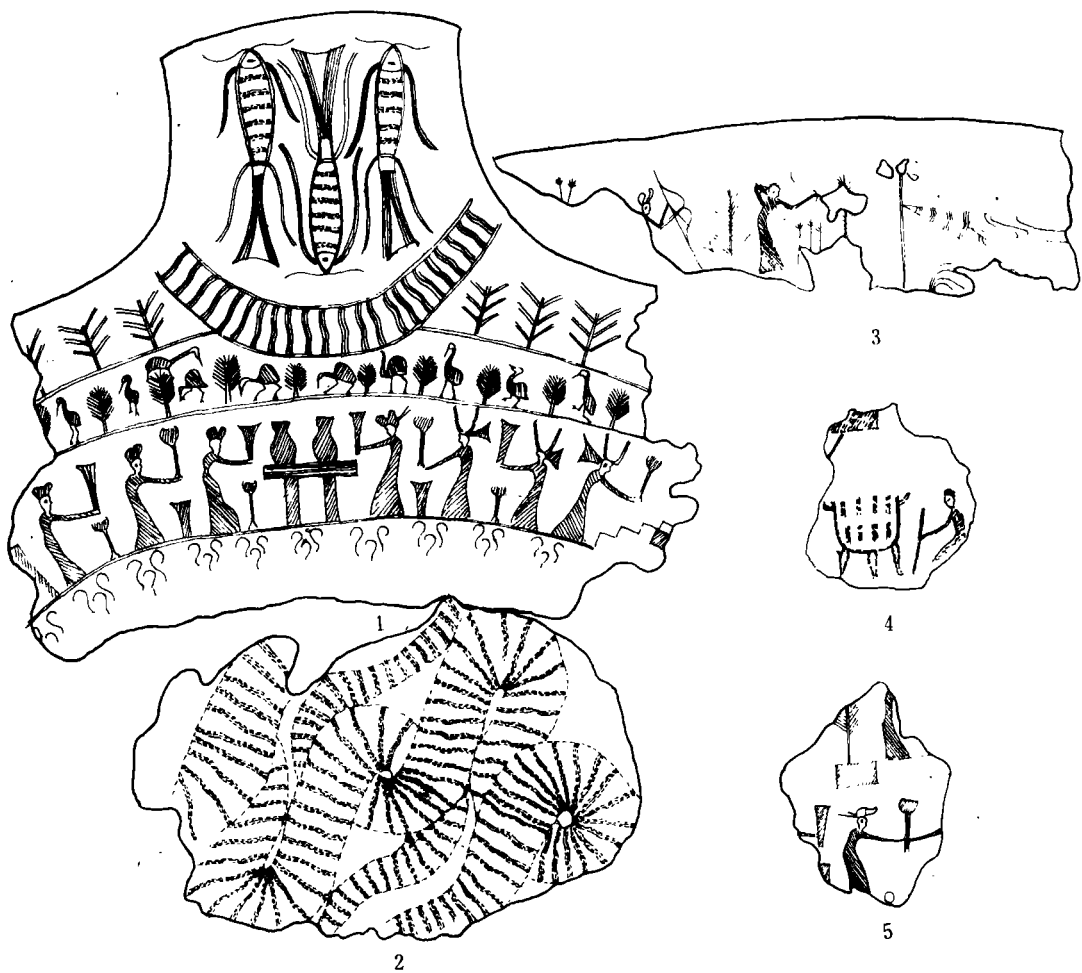


图四 铜盃 (48号)  
纹饰拓片 (1/2)  
1. 提梁纹饰 2. 盖周  
纹饰 3, 4. 上腹纹饰  
5, 6. 下腹纹饰



图五 铜器

1. 罍于 (46号) (1/15)
2. 虎子形器(采1号)  
(1/9)
3. 炉 (49号) (1/3)
4. 勾罐 (50号) (2/9)
5. 匝(采51号)(1/8)



图六 铜匱(采51号)残片纹饰摹本(1/2)

形体不全。帐顶有二鹤相向而行。帐外左侧跪一人，短发，着深衣。帐右见一舟，舟上二人，皆短发，一人着深衣，一人着紧身衣裤，舟侧有一兽，仅见半身。再右一组亦为宴饮图，也见一双层建筑，上下两层皆架梁飞檐。上层堂内坐二人对饮，皆双髻附长冠(?)，着深衣。一人持觚，二人间置一高足豆。下层堂内坐四人，皆短发，两两相对作交谈状。下层右侧檐顶有一鹤。建筑以右画面又不完整，只见有数豕相斗、二人追逐的情景。二人形体不全，仅见着紧身衣裤。

第三层为双线三角纹带。

另有一残片，纹饰属第二、三层。其中第二层从左至右为一罗网和绳套，一鸟正走

入套中。其右二人，头饰翎毛(?)，着深衣，腰似佩剑，向网走来。第三层纹饰也为双线三角纹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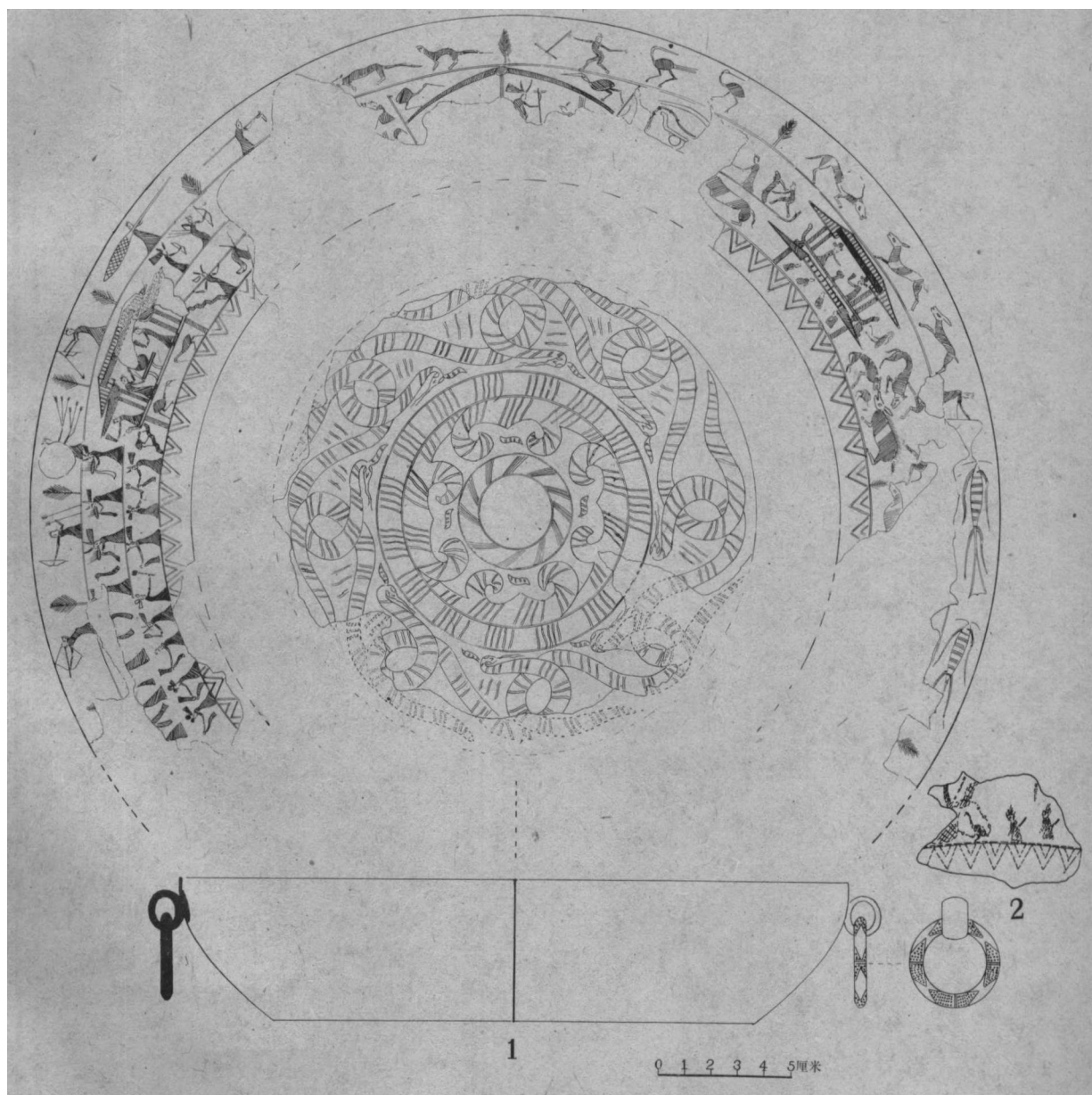
底内纹饰为蟠绕的蛇纹、蚕纹和波纹圈带。两个双连环耳的大环上饰二方连续的三角纹，内填凸点纹。盘口径25、底径28、通高5.3厘米(图版肆:6;图七)。

鉴 1件(采52号)。已残破成片，尚可复原。直口稍侈，平沿，斜弧腹内收，腹上侧铆接二环耳，铆饼面铸印凸“十”字，平底。器表光素，内壁和底内刻有楔形短线构成的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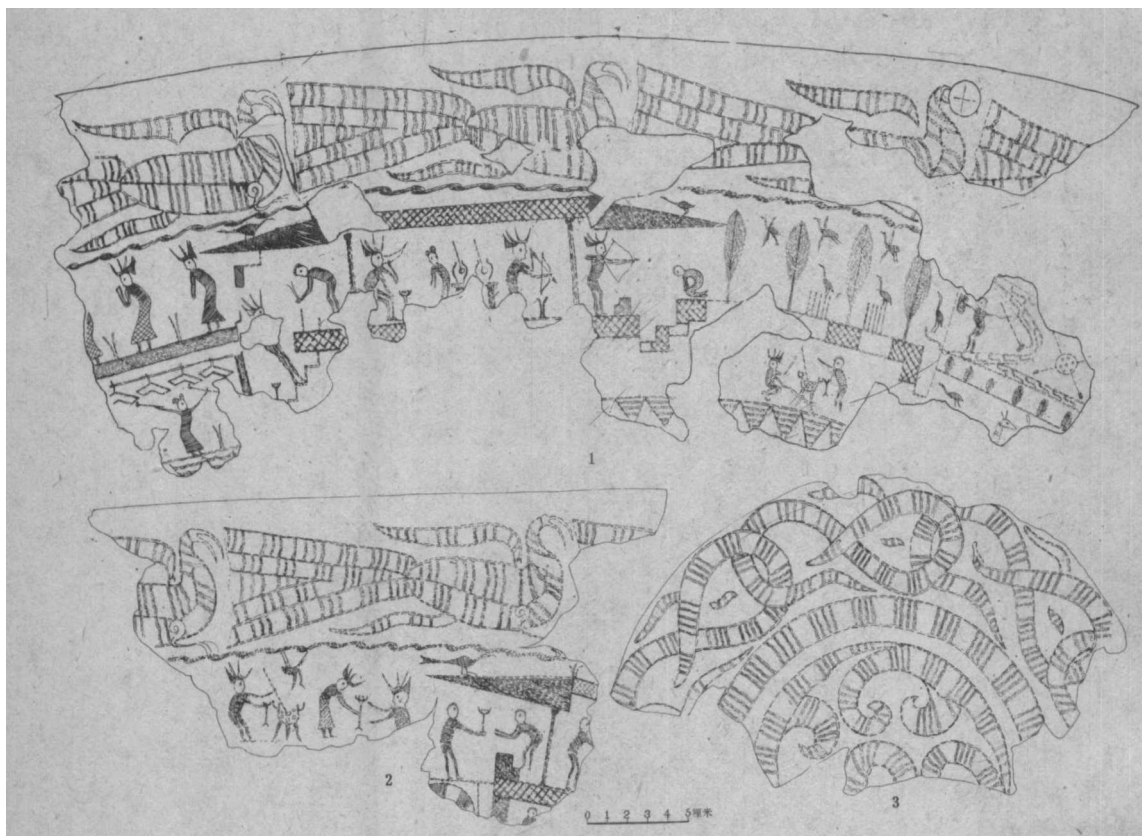
从较大一块残片看，内壁刻纹分三层。自上而下第一层为二方连续的鸟纹带。第

一、二层以勾连绳纹带隔开。第二层为宴乐和射侯图。左起为一高台，分上下两层。上层三人，其中一人残缺，仅见着上衣下裳。另两人头戴三叉冠，一人着上衣下裳，双手合抱于胸前；一人着深衣，双手垂于身前。二人面前地上均置一觚状物。下层高悬编磬，一人头束双髻，着深衣，举双槌击磬，此人身旁地上置一觚状物。高台以右为一建筑，仅见上部，似为四阿式顶，檐角长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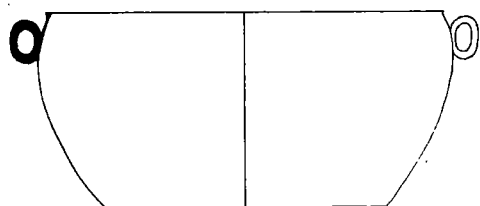
双柱承梁，柱顶有方形栱，左侧有台阶沟通上下。左廊下栏外一人，头戴三叉冠，似着紧身衣裤，正拾级而上，其身后有一豆。左廊下栏内一人，短发，着紧身衣裤，弯腰持一似觚状物作迎宾状。堂内坐一饮者，头戴三叉冠，着紧身衣裤，一手扶腿，一手举角形物作饮酒状，此人面前地上置一高足豆，内盛丸状物。一人头束双髻，着紧身衣裤，弯腰垂手面向饮者。此人身旁设一案，上置



图七 1. 铜盘 (36号) 2. 铜盘 (36号) 残片纹饰摹本



图八 铜鉴（采52号）残片纹饰摹本



图九 铜鉴（采52号）复原图（1/8）

二酒瓮，瓮内各斜置一挹斗。案右一人，头戴三叉冠，着紧身衣裤，正持弓搭箭，其面前地上置一觚状物。右廊下栏内一人，头戴三叉冠，着紧身衣裤，正向外张弓欲射。左、右两侧檐上各有一鹤。此建筑以右又为一高台，台左设阶，阶顶跪一人，短发，着深衣。台上有树及飞鹤，此外还见二鹤立于木栅上。台下设鼎烹食，鼎内盛块状食物及一长勺。鼎左蹲一人，头戴三叉冠，着紧身衣裤，一手举起，一手持棍在鼎下作拨火状。鼎右立一人，短发，着紧身衣裤，一手持豆，一手欲执鼎内长勺。高台以右为一弯曲小河。左岸一人，短发，着紧身衣裤，一手举一盾状物，另一手所持物不识。右岸设

一圆形侯靶，靶上七孔，并附有四支箭，画面空处还有一排小树及一鹤一兽。第三层为双勾填线三角纹带（图八：1）。

另一残片纹饰第一层同前。第二层左起一人头戴三叉冠，着紧身衣裤，一手持豆，一手持长勺从面前鼎内舀物，鼎上方有一倒立的鹤。鼎右一人，头戴三叉冠，着上衣下裳，双手捧一豆向右递送。右方一人头戴三叉冠，下半身残缺，面向递豆者伸出双手作迎接状。此人以右为一双层建筑残部，形制与前块残片所见建筑相似。上层左廊下栏内外各立一人，皆短发，着紧身衣裤，栏外一人捧豆送向栏内，栏内一人躬身伸臂相接。再往右为一短发者，着紧身衣裤，伸手向堂





图一〇 铜罇于(46号)纹饰拓片(1/3)  
1.虎纽纹饰 2—5.腹部纹饰

内似作捧物状。以上六人的动作为一有机联系的整体,表现出为堂内宴饮服务的过程。此外,左檐上有一鹤。下层仅见一短发者头部(图八:2)。

从器底残片看,内底刻有蟠绕的蛇纹、蚕纹和波纹圈带(图八:3)。鉴口径42、通高20厘米(图九)。

杂器有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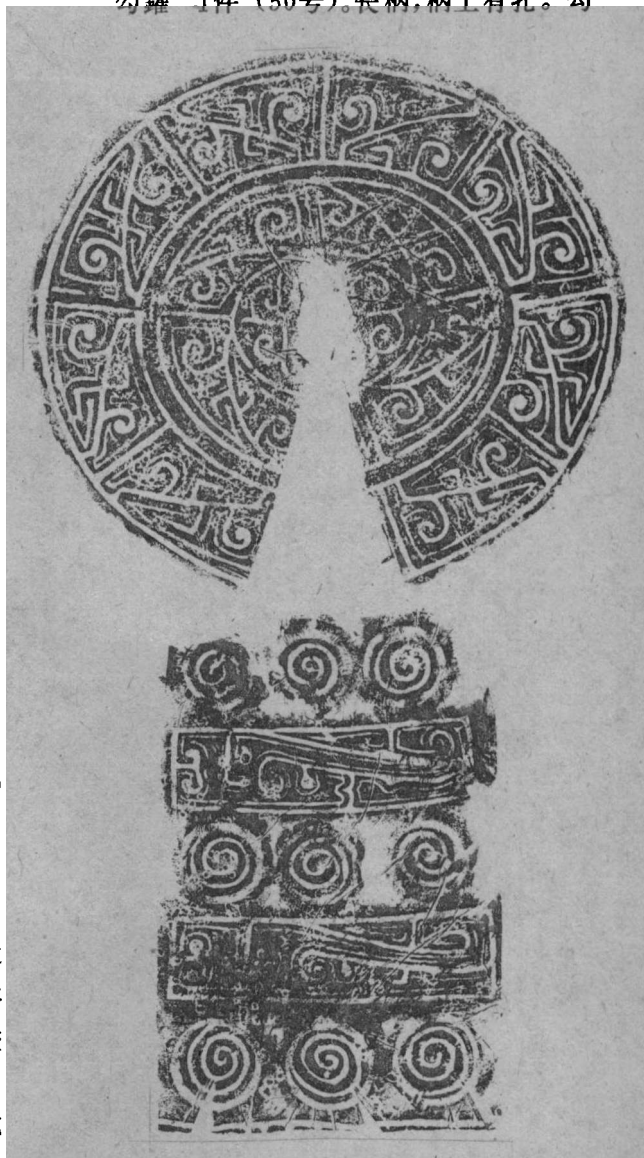
炉 1件(49号)。形似鼎和三足盘的复合体。鼎侈口,两扁平方耳立于沿上,斜直腹,近底部稍向外弧曲,圜底,三扁条形足与盘口相接。盘为直口,折腹,平底,三短撇足。鼎口径8.2、盘径8.1、通高8.5厘米(图版肆:3;图五:3)。

乐器有罇于和勾鐸。

罇于 3件。大小成序列。弧顶,无盘,顶端有虎形纽,圆突肩,斜弧腹渐内收,近口处稍外侈,口呈椭圆形。侧视罇于,器体上部向前倾斜,具有不等称的特征。其中较小的一件(47号)腹部正面饰兽形扉棱,腹内有两个三角形矫音孔。三件纹饰基本相同。虎纽饰雷纹。顶面纹饰分三圈,内圈为云纹,外两圈为三角云纹。正面肩腹间突出处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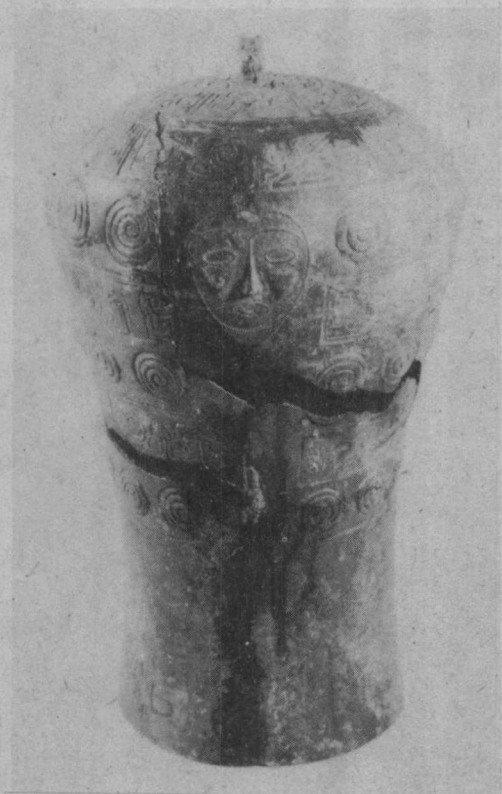
浅浮雕人面纹。下腹部与人面纹相对处有一方框,框内有四组变体云纹。以人面纹和方框为中线,两侧各有三列凸起的螺旋纹,间以三角云纹,其下饰鸟纹和变体云纹。(图一〇、一一)。大的一件(46号)已残损,肩长径32、口长径24.5、通高56.5厘米(图版肆:2;图五:1)。中型一件(采2号)已残损,肩长径25、口长径22.3、通高49.6厘米(图一二)。小的一件(47号)肩长径26.5、口长径20.8、通高43厘米(彩色插页壹)。

勾鐸 1件(50号)。长柄,柄上有孔。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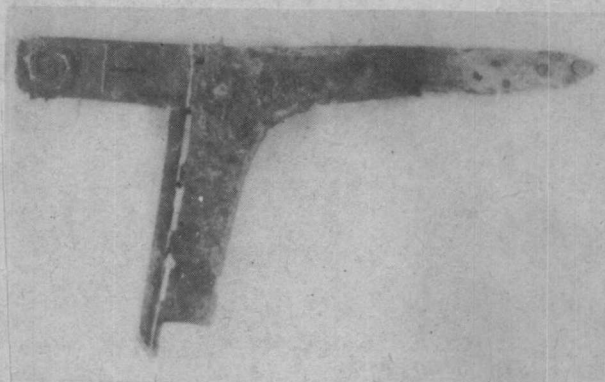


图一一 铜罇于(46号)纹饰拓片(1/5)  
上:顶部纹饰 下:腹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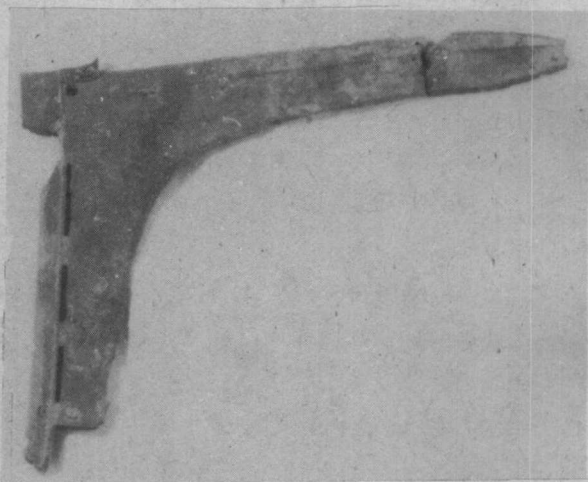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铜罍于  
(采2号)



图一三 I式铜戈 (采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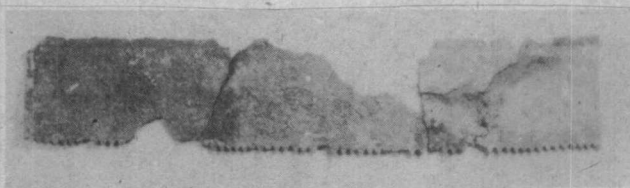
图一四 II式铜戈 (采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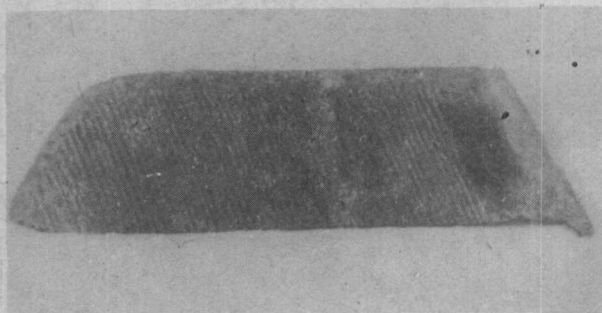
图一六 I式铜矛(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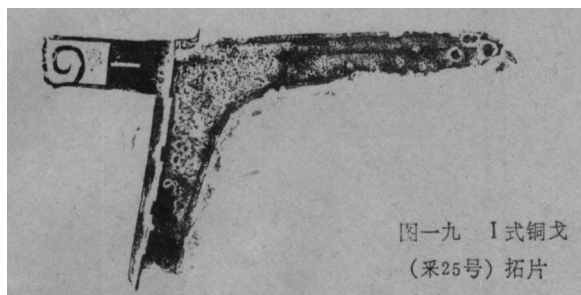
图一七 II式铜矛(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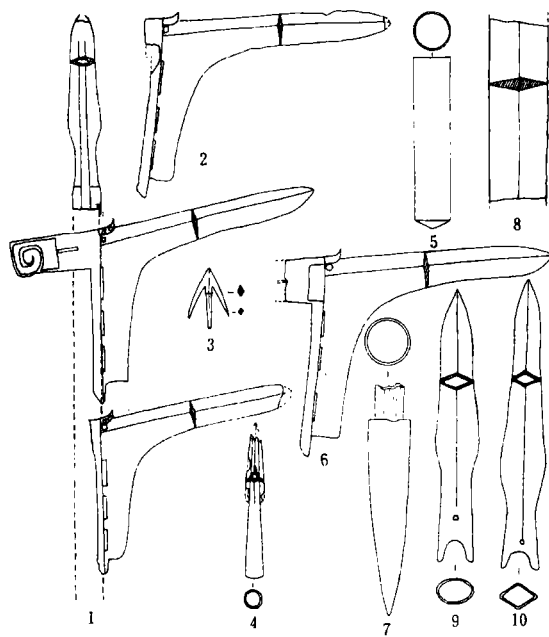
图一五 铜锯 (53号)



图一八 铜锯镰 (54号)



图一九 I式铜戈  
(采25号) 拓片  
(1/4)



图二〇 铜兵器

1. 戟(1号) 2. II式戈(采27号) 3. 戟(22号)  
4. III式戈(10号) 5. 戟(35号) 6. I式戈(采26号)  
7. 戟(12号) 8. 剑(采33号) 9. I式矛(34号)  
10. II式矛(采28号)(均为1/6)

鏹体饰一道凸弦纹。口长12.5、宽9.4、柄长9.3、通高23.6厘米(图五:4;二五)。

兵器有戈、矛、戟、剑、鏹、斨等。

戈 3件,分二式。

I式2件。长援,起中脊,援近阑处有鼻饰,饰尖朝上,长内,有一横穿,阑侧四穿。一件(采25号)内端饰涡纹,通长24.5厘米(图一三、一九)。一件(采26号)原无内,后加铸长内,但又断损,只见内上横穿孔迹尚存,阑侧最上一穿为六角形。戈面

饰火焰状花纹。残长21厘米(图二〇:6)。

II式1件(采27号)。锋稍残,无内,余同I式。戈面、饰火焰状花纹。通长19.5厘米(图一四、二〇:2)。

矛 7件,分三式。

I式5件(34号,采29—32号)。柳叶形,前锋及两侧有刃,中部稍内收,中脊隆起,骹部有相对的二圆穿,釜呈椭圆形,内凹。一件(34号)通长21.3厘米(图一六、二〇:9)。

II式1件(采28号)。形制与I式基本相同,骹比I式稍短,釜呈菱形。通长22.5厘米(图二〇:10)。

III式1件(10号)。窄叶形,三棱锋,锋端稍残,骹较长,圆釜。残长11.2厘米(图一七、二〇:4)。

戟 1件(1号)。为双戈戟,出土时各部分仍保持原先的相互位置。矛呈柳叶形,锋端稍残,锋及两侧有刃,釜呈椭圆形,骹下部饰云雷纹。残长14.5厘米。上戈形制与I式戈同,通长24.6厘米。下戈形制与II式戈同,残长15.6厘米(图二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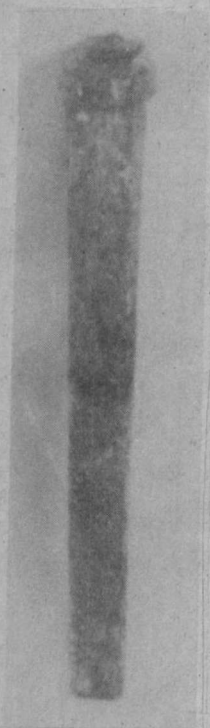
剑 1件(采33号)。仅残存一段剑身。中起脊,上有剑鞘木痕。残长14、宽4.6厘米(图二〇:8)。

鏹 33件(22—32号,采3—24号)。形制、大小相同。双翼式,中起脊,两翼端展开较宽。通长4.8、通宽3.2厘米(图二〇:3)。

斨 2件。一件(12号)斨体呈圆锥形,内残留木秘,通长15.3厘米(图二〇:7)。一件(35号)斨体呈圆柱形,端部尖凸,通长13.2厘米(图二〇:5)。

车器有善、辖、盖弓帽等,另有几种形状不同的车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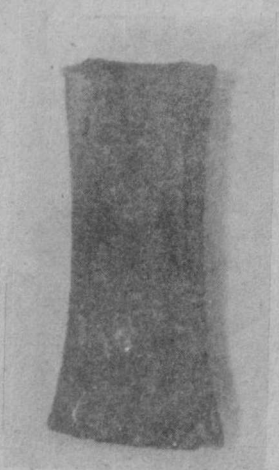
善 2件(18、20号)。形制、大小均相同。圆筒形,有外折宽沿,近沿处设对称的长方形辖孔。身饰几何形纹,衬以细密的凸点纹底。通长6厘米(图二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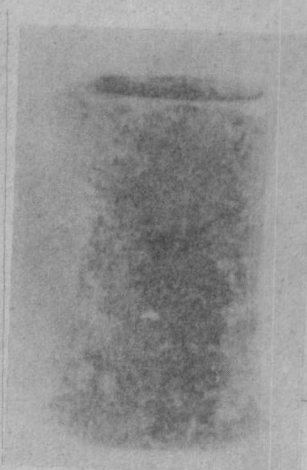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铜溜  
(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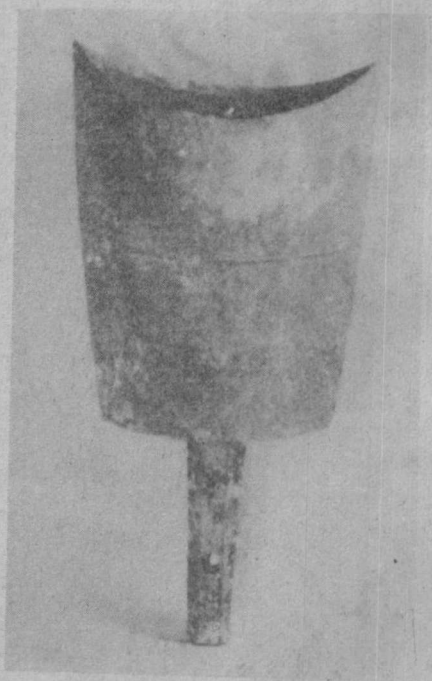
图二二 II式铜铤(45号)



图二三 I式铜铤(5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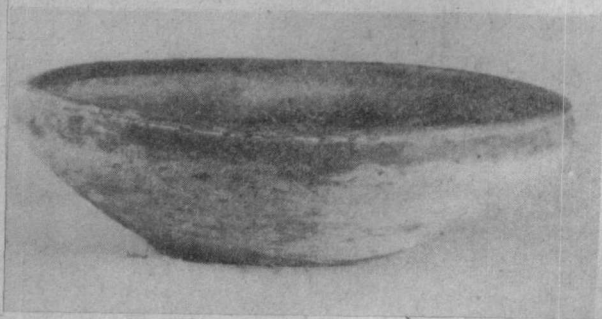
图二四 II式铜铤(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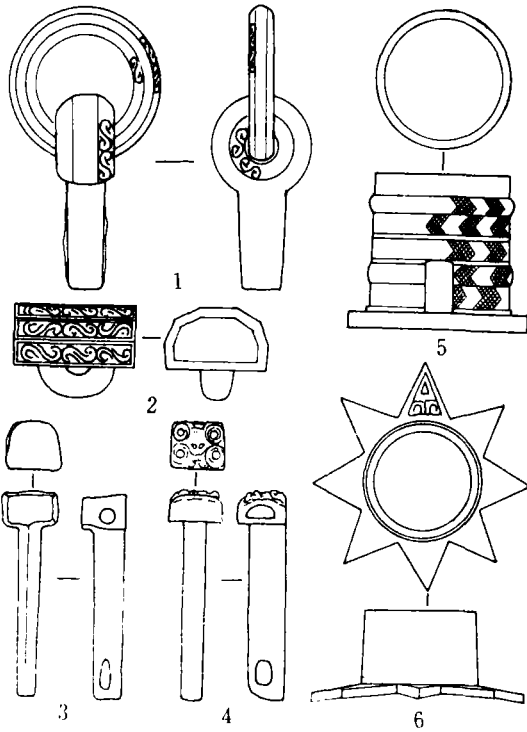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铜勾撮(50号)



图二六 陶瓮(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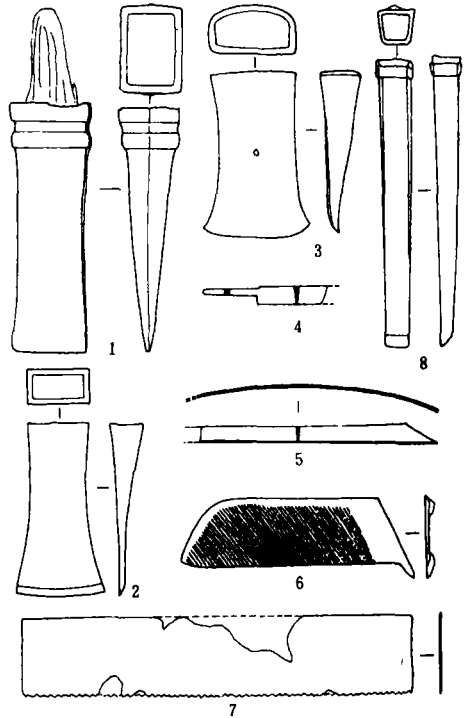


图二七 陶盆(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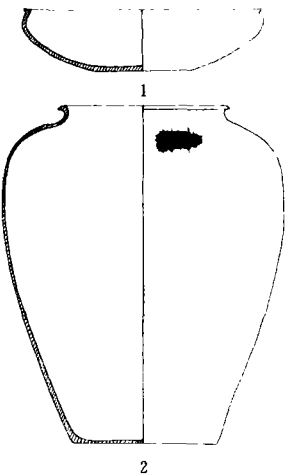
图二八 铜车器和车饰

1、2、6.车饰(13号、4号、8号) 3、4.辖(19号、21号) 5.凿(18号)(均为1/3)



图二九 铜生产工具

1.Ⅱ式镑(45号) 2.Ⅰ式镑(55号) 3.Ⅲ式镑(44号) 4.Ⅱ式削(43号) 5.Ⅰ式削(37号) 6.锯镰(54号) 7.锯(53号) 8.凿(51号)(均为1/4)



图三〇 陶器

1.盆(69号)  
2.瓮(56号)  
(均为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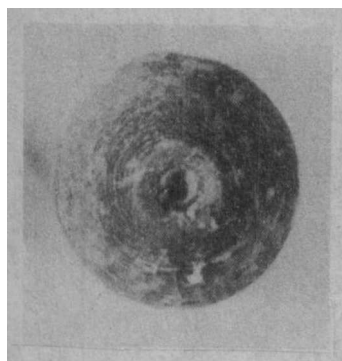
辖 2件。扁平近长条形，两端均设销孔。一件(21号)辖首近方形，饰兽面纹。另一件(19号)辖首素面。均长8厘米(图二八:3、4)。

盖弓帽 21件(3、11、14—16号，采35—50号)。长4.2厘米。

车饰 10件。两件(7、8号)圆筒形，有八角形外折沿，沿面饰三角云纹，大小相同，通高3.3、通宽8.5厘米(图二八:6)。四件(4—6、9号)上部为等称的七折面，底面设一立环，折面饰变体S纹，大小相同，通长4.8、通宽4、通高3.6厘米(图二八:2)。四件(2、13、17号，采34号)在一大圆环上穿套一销首作环形的四棱形销件，环面均饰变体S纹，大小相同，通长10.7厘米(图二八:1)。

生产工具有锯、锯镰、镑、凿、削等。

锯 1件(53号)，已残。长方条形，一边有齿。残长20.6、宽4.2厘米(图一



图三一 陶纺轮  
(40号)

Ⅲ式1件(44号)。长方束腰形,体中部有一圆穿,单斜面刃,刃部外弧,釜口近长方形。长8.3、刃宽5.6厘米(图二四、二九:3)。

凿 1件(51号)。体窄长,单斜面刃,方釜,内存木柶残段。通长14.8、通宽1.5厘米(图二一、二九:8)。

削 3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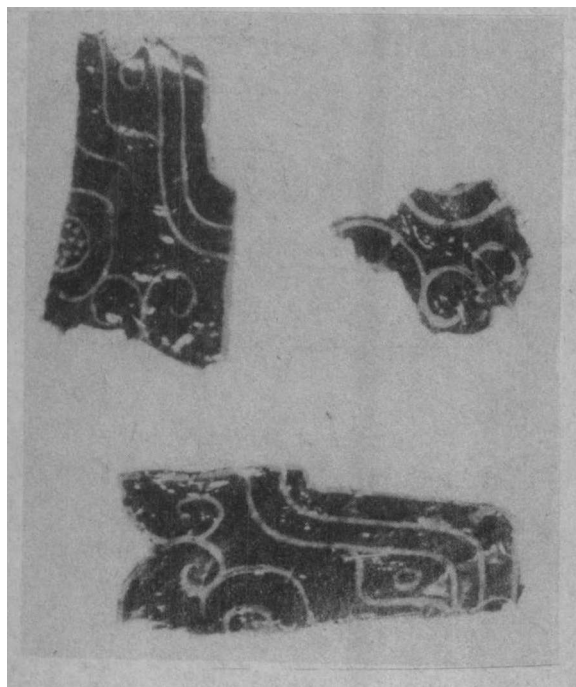
Ⅰ式2件(37、38号)。已残。斜首,双面刃。一件(37号)残长12.7厘米(图二九:5)。

Ⅱ式1件(43号)。已残。窄体,单斜面刃,棍形柄。残长6.3厘米(图二九:4)。

(二)陶器共30件。有瓮、盆、纺轮。

瓮 13件(56—68号)。硬陶质,紫灰色胎。形制、大小相同。敞口,卷沿,弧腹下收,平底。通体印细方格纹。口径27.4、底径23.2、通高53.4厘米(图二六、三〇:2)。

盆 13件(69—81号)。黑皮泥质灰陶。形制、大小相同。口稍侈,圆突肩,斜弧腹,小平底。口径37.6、底径15.6、通高



图三二,漆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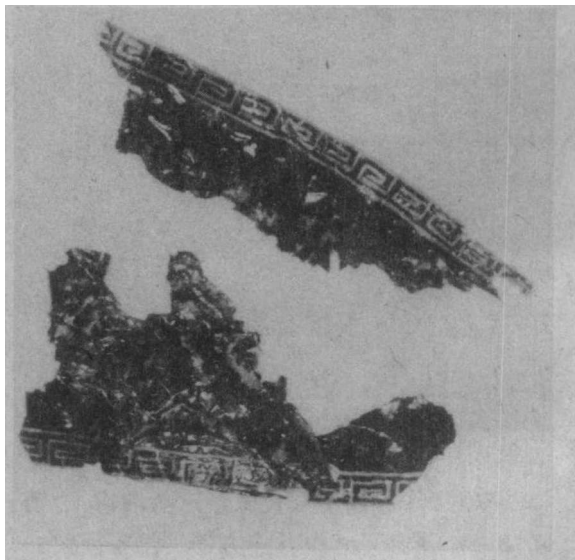
五、二九:7)。

锯镰 1件(54号)。近梯形,一面有平行斜向槽纹,至刃部形成锯齿,柄端尖凸,柄背铸有二尖状凸起。通长12.3、宽3.5厘米(图一八、二九:6)。

铤 4件,分三式。

Ⅰ式2件(52、55号)。长方束腰形,近刃部稍外侈,单面斜刃,长方釜口。一件(55号)通长9、刃宽4.8厘米(图二三、二九:2)。

Ⅱ式1件(45号)。长方形,双斜面刃,近釜口处有两道箍状凸起,长方釜口,釜内残留木柶。通长12.6、刃宽3.9厘米(图二二、二九:1)。



图三三 漆器残片

9.4厘米(图二七、三〇:1)。

纺轮 4件(39—42号)。黑皮泥质红陶。形制、大小相同。算珠形,设对穿孔。面饰多道弦纹。轮最大径3、通高2.2厘米(图三一)。

除铜器、陶器外,还出有一漆器残件,已成碎片,形制不辨。漆片黑底,上绘红色的雷纹或卷云纹(图三二、三三)。

### 三

此墓出土的青铜器中,镞于为弧顶无盘式,与时代属春秋中期的山东沂水刘家店子一号墓所出两件镞于形制相近<sup>①</sup>;盃与时代属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所出残盃(89号)形制相似<sup>②</sup>;匜、盘、鉴的造型在春秋晚期很流行,其刻划纹饰以楔形短线构成,与时代属春秋末期的六合程桥二号墓所出刻纹画像铜器残片上纹饰的风格及工艺手法一致<sup>③</sup>;炉上部的浅腹直耳鼎及下部的短足盘,具有春秋中期以后吴国器物的特征<sup>④</sup>;I式戈与时代属春秋末期的六合程桥一号墓所出I式残戈形制相近<sup>⑤</sup>。此外,I式戈(采26号)与II式戈戈面所饰火焰状花纹,表现出吴国兵器的特有风貌。陶器中,瓮、盆亦具有春秋晚期器物特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墓时代应属春秋末期。

此墓规模较大,出土遗物丰富,从出有反映上层社会生活画面的三件刻纹铜器及镞

于、勾鑿配置成组的军乐器、各式兵器、车器和车饰等分析,墓主可能是吴国一位统兵的贵族。

此墓所出青铜器颇具特色,如三件一组的镞于,大小有序,造型别致,特别是其不等称的形制及饰有人面纹等,为前所未见。虎子形器是迄今所见古代虎子中年代最早的一件。匜、盘、鉴的刻纹,为研究当时的社会风貌、铜器刻纹工艺及美术史等都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发掘:刘兴 徐铁城  
史宝珍 刘丽文  
谈三平 刘建国  
执笔:刘建国 谈三平  
摄影:徐铁城 史宝珍

- ①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第5期。刘建国:《丹徒谯壁狼山石穴墓》,《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
-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县文物管理站:《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9期。
- ③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年第2期。
- ⑤ 刘兴:《东南地区青铜器分期》,《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5期。
- ⑥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年第2期。

(上接第23页)

家、学者现场指导,特别是古建筑专家杨鸿勋、徐伯安、郭黛姮等先生,对木结构建筑的结构分析、保护及复原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发掘:沈仲常、朱秉璋、陈古全、  
翁善良、李昭和、刘钊、  
江章华、周科华、魏绍笛、  
曾裕儒、张肖马

摄影:江 聪  
绘图:彭朝蓉、杨华军  
执笔:李昭和、翁善良、张肖马、  
江章华、刘 钊、周科华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四)》,《考古》1987年第7期。测定标本原为II T64第10层,现统一为第9层。
- ②③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四)》,《考古》1987年第7期。





青铜罇于（47号） 通高43、肩径22—26.5、底径16.9—20.8厘米  
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出土



1 铜盃 (48号)



3 铜炉 (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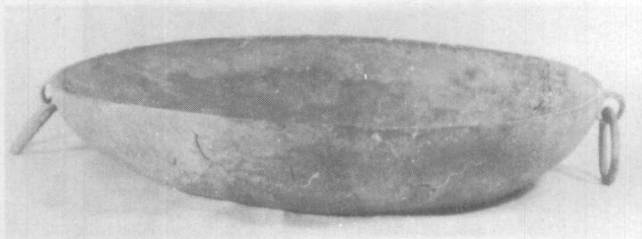
4 铜虎子形器 (采1号)



2 罇子 (46号)



5 铜匜 (采51号) 复原



6 铜盘 (36号)